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民族高级中学宿舍楼3及教学楼2空调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101-BSSZ

---

采购单位：百色民族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0 |
|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       | 2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9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百色民族高级中学宿舍楼 3 及教学楼 2 空调设备采购潜在供应商应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计划文号：BSZC[2026]575 号-001、002
- 2.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101-BSSZ
- 3.项目名称：百色民族高级中学宿舍楼 3 及教学楼 2 空调设备采购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877530.00）
- 6.采购需求：1.5 匹变频挂机空调 145 台；3 匹挂机空调 56 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7.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干净、验收合格和交付正常使用。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本项目采用实名获取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免费向竞标人提供。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方式：

(1)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2)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进行在线竞标响应。

## 五、开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电子开标。

2.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回复询标函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现场：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6.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民族高级中学                      地址：站前大道 107 号

联系人：韦胜才                                  电话：18877534383

**2.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联系人：罗宇阳                                  电话：0776-2827133

地 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03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标记“▲”项为重要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及要求，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该参数配置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2.采购需求如列有品牌型号或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的，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的产品替代。采购需求内容的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应正确填写。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附）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尺寸误差范围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按国家规定的误差范围执行；若国家未明确规定的，则按误差范围 $\pm 10\text{mm}$ 执行。

5.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一、1.5匹冷暖变频挂式空调(145台)

- 1、运行模式：变频；
- 2、能效等级：一级；
- 3、APF： $\geq 5.2$ ；
- 4、额定制冷量(W)： $\geq 3500$ ；
- 5、额定制热量(W)： $\geq 5010$ ；
- 6、额定制冷功率(W)： $\leq 820$ ；
- 7、额定制热功率(W)： $\leq 1255$ ；
- 8、电辅热功率(W)： $\leq 1010$ ；
- 9、整机最大输入功率(W)： $\leq 2880$ ；
- 10、整机最大输入电流(A)： $\leq 13.1$ ；
- 11、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leq 35.5$ ；
- 12、室外机噪音 dB(A)： $\leq 51.5$ ；
- 13、循环风量 (m<sup>3</sup>/h)： $\geq 740$ ；
- 14、电压/频率 (V/Hz):220V/50Hz
- 15、自带断电记忆功能。

## 二、3 匹冷暖变频挂式空调 (56 台)

- 1、运行模式：变频；
- 2、能效等级：一级；
- 3、APF:  $\geq 4.4$ ;
- 4、额定制冷量(W):  $\geq 7200$ ;
- 5、额定制热量(W):  $\geq 9760$ ;
- 6、额定制冷功率(W):  $\leq 2010$ ;
- 7、额定制热功率(W):  $\leq 2935$ ;
- 8、电辅热功率(W):  $\leq 1310$
- 9、整机最大输入功率(W):  $\leq 5060$ ;
- 10、整机最大输入电流(A):  $\leq 23$ ;
- 11、室内机噪音高风 dB(A):  $\leq 43.5$ ;
- 12、室外机噪音 dB(A):  $\leq 56.5$ ;
- 13、循环风量 (m<sup>3</sup>/h):  $\geq 1360$ ;
- 14、电压/频率 (V/Hz): 220V/50Hz;
- 15、自带断电记忆功能。

##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二.交付使用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使用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2.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给乙方。(清款时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质保要求:

1.质量保证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免费三包服务;供应商须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如采购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内容执行。

2.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全国 24 小时免费电话保修、二维码扫描保修;

2.微信售后报修服务:快速输入相关问题及所在区域进行在线保修,贴心服务人员实时在线提

供客服专线报修，更好更快的解决售后故障问题带来的使用不便；提供八大模块的问题查询及解决方案，现场完成简单故障的快速修复指导。

3.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明确质保期、免费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采购人及对设备维修，了解采购人的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如提供虚假材料，成交无效），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7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完毕或更换，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4.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

5.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1~2 名）进行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6.其余按中标人承诺执行。

#### 六.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支付。

2.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百色民族高级中学宿舍楼 3 及教学楼 2 空调设备采购<br>项目编号：BSZC2026-J1-990101-BSSZ                                                                                                                                                                                                                                                                                       |
| 2  |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877530.00）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b>转包与分包：</b><br>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br>2.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 7  | <b>报价要求：</b><br>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br>2.报价应包含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软件升级等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br>3.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成交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br>4.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 8  |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应保持有效。                                                                                                                                                                                                                                                                                                                       |
| 11 |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 12 | <b>竞标前准备：</b><br>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br>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

|    |                                                                                                                                                                                                                                                                                                                                                                                                                                                                                      |
|----|--------------------------------------------------------------------------------------------------------------------------------------------------------------------------------------------------------------------------------------------------------------------------------------------------------------------------------------------------------------------------------------------------------------------------------------------------------------------------------------|
|    | 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3 | <b>响应文件形式：</b>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b>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b><br>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否则竞标无效。<br>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15 | <b>备份响应文件：</b><br>1.备份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竞标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失效。<br>2.竞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br>3.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br>4.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幕），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竞标人视为放弃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权利。<br>5.竞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
| 16 | <b>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b><br>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包含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有效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br>2.本征集文件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若无法提供有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需在纸质文件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盖章，再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方式上传。任何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和电子签名。                                                                                                                                                             |
| 17 | <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b>响应文件递交地址：</b>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截标。                                                                                                                                                                                                                                                                                                                                                                                 |
| 18 | <b>评审时间：</b>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br><b>开标地址：</b>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详见大屏幕）                                                                                                                                                                                                                                                                                                                                                                                  |

|    |                                                                                                                                                                                                                                                                                                                  |
|----|------------------------------------------------------------------------------------------------------------------------------------------------------------------------------------------------------------------------------------------------------------------------------------------------------------------|
| 19 | <b>电子响应文件解密：</b>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
| 20 | <b>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b> 竞争性谈判小组人数为 <u>3</u> 人                                                                                                                                                                                                                                                                          |
| 21 | <b>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b>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b>谈判顺序：</b> 随机排序                                                                                                                                                                                                                                                                                                |
| 23 | <p><b>1.采购结果公告：</b>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p> <p><b>2.中标通知书：</b>本中心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
| 24 | <p><b>1.答疑、澄清：</b>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作出书面答疑、澄清；</p> <p><b>2.询问、质疑：</b>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供应商须知“一、总则（五）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中心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p><b>3.</b>本中心作出的答疑、澄清会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答疑、澄清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p> <p><b>4.</b>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p> |
| 25 | <p><b>质疑部门及联系方式：</b></p> <p>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      电话：0776-2855181</p>                                                                                                                                                                                                                               |
| 26 | <p><b>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b></p> <p>名称：百色市财政局      电话：0776-2849555</p> <p>地址：百色市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小区写字楼</p>                                                                                                                                                                                                                    |
| 27 | <b>解释：</b>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8 | <b>采购资金来源：</b> 财政性资金                                                                                                                                                                                                                                                                                             |
| 29 |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1.“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竞标的采购单位，即百色民族高级中学。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9.带“▲”的条款是指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的条款及不能负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3.“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媒体公告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4.“劳务合同”本采购文件所说劳务合同包含正式劳务合同和意向劳务合同。

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轮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三）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响应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法人所拥有。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材料，提供的所有响应文件材料真实有效，不虚假应标，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应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货物采购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同品牌中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竞争性谈判小组按前款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

2.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按法定程序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发布。本中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照法定程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注意查看。

3.本中心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 **（五）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情况依《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方式、地址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采购文件**

####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 5.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二）供应商的风险**

1.竞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竞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竞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价格、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竞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名，竞标人名称应写全称，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采购文件中附有文件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中所涉及的承诺事项，供应商需提供独立的承诺函给予承诺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4. 竞标人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等非原件资料，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提供，按格式填写，格式后附）**

(2)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本函，则资格证明文件（3）至（7）项可不提供）**

(3)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4)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等）复印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等其他电子文件。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失信行为记录的声明函;(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后附)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 **2.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商务文件:**

①竞标声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供应商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④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⑤供应商对产品是全新原厂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提供,按格式填写)

⑦业绩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提供,按格式填写。供应商从 2023 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交过的类似项目。)

⑧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

①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 **3.报价文件:**

(1)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如提供,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竞标声明书、竞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关于本项目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 报价**

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报价文件应按后附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除上述原因以外，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五）竞标有效期**

1.竞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要求和答复文件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条款，但经评审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审过程中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审结果。

2.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不齐全的；

(5)委托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本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或者“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响应文件提供的文件资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或者“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

规定或者提供的文件资料无效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伪造资料虚假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未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

(1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与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出现明显不符合要求和条件，或服务技术标准、货物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或与事实不符虚假响应的；

(12)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谈判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谈判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竞争性谈判小组无法评审的；

(13)未提供或提供的响应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与其他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高度相似的；

(1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含附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或者报价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轮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5)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的；

(6)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或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最终轮报价的；

(7)供应商提交最终轮报价附件时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的；

(8)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

(9)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的；

(10)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含附件）中存在有未按照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

(11)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形：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的。

6.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八) 错误修正**

1.响应文件中出现计算、表达上的错误或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按以下方式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按前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名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不确定修正后的报价，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四、评审**

### **(一) 组建谈判小组**

1.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二) 截标和解密**

1.本中心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环节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截标后，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有分标时，分标独立计算），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3.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评审的，视同认可评审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三）评审原则**

1.本项目评审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不公开，任何人未取得授权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2.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谈判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 **（四）评审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五）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六）成交及合同**

#### **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最终轮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为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不得无故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3.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发布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五、其他事项

1.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一) 确认采购文件

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 (二)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采购人代表或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3.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 符合性审查

1.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4.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竞争性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加谈判。

6.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 谈判程序

1.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

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6.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对评审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 最终轮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参数、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轮报价，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轮报价。

3.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发起提交最终轮报价时必须要求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上传与最终轮报价契合的《报价明细表》作为附件。

4.最终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最终轮报价的，视为主动退出谈判。

5.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轮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争性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终轮报价后统一开启，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最终轮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供应商出现最终轮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相关情况。

8.最终轮报价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六) 供应商评审价按以下最高可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扣除，不重复享受：**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所投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情况下,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未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扣除。

#### **(八) 评审报告**

##### **1.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评审价和最后报价均相同时,依次按照核心产品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顺序排列;以上均无法判定时,由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代表随机抽取)编写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

- 1.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竞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小写)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

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 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的“商务需求”对付款方式的要求进行约定。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_\_\_\_\_。

####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若验收时发现使用提供产品及质量和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在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如若完成不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给予验收不合格，以及拒绝付款或只付一定量的款，造成影响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或损失，以及其他后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向采购人反映。经确认属质量等问题的，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或者中标人供应商进行交涉，追究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应移交工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_\_\_\_\_承担。

7) 验收书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增加\_\_\_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至合格为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二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

（2）从迟交的第三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

（3）从迟交第五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_\_\_\_\_，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_\_\_\_\_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竞标函;
4. 需求偏离表;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说明。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_\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备案。

|                     |                     |
|---------------------|---------------------|
| 甲方(章):<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b>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b>                                                                    |                                                                                         |
| <b>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b>                                                                     |                                                                                         |
| <b>3. 保修期责任：</b>                                                                        |                                                                                         |
| <b>4. 其他具体事项：</b>                                                                       |                                                                                         |
| <b>甲方（章）</b><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b>乙方（章）</b><br><br><br><br><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注：上述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二、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所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目录应有页码。

## 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需求自行选择模版填写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能提供材料证明为新成立企业且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地址: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失信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失信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法：在本项目截标时间前 10 日内，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截图，在评审过程中将两部分内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 竞标声明书

## 音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名称为：\_\_\_\_\_。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竞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br>单位负责人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二、直接控股股东详细信息（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填写，多个需全部列出）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三、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四、政府采购专项承诺栏                                                                                                                                                                                                       |            |                |         |    |
| 我方郑重承诺：本表所有填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明确界定直接控股股东范围（仅指直接控股，不含间接控股）。我方确认，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隐瞒、虚假填报及规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行为，若控股股东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已如实披露。 |            |                |         |    |



|                                                                               |       |
|-------------------------------------------------------------------------------|-------|
| 若经查实存在申报不实、违规填报等情况，我方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br>(签字)                                                           |       |
| 填写日期                                                                          | 年 月 日 |

**说明：**1.直接控股股东仅包括绝对控股（持股 $\geq 50\%$ ）和相对控股（持股 $< 50\%$ 但可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直接股东，不含间接控股主体。按出资比例从大到小全部列出（出资比例精确至两位小数），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并说明情况。

2.“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需单独填写本表，不得合并填报。

4.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填“无”。

(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七)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任职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九)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附件所在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br>及联系电话 |
|-----|--------|------|--------------|-----------|-----------|----------------|------------------|
|     |        |      |              | 中标通<br>知书 | 合同复<br>印件 | 其它证明材<br>料（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竞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自拟。  
3.附件编制时排列顺序必须与本表排列顺序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十) 需求偏离表

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竞标人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采购需求和商务需求，提供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具体事项，按顺序逐条填写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的响应情况，竞标人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需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需求不符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或货物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一) 竞标函

竞 标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签名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竞标人在竞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为自竞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竞标人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单位） | 竞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质保期：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文件的报价要求填写，此表必须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表应尽量避免涂改，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本表的“竞标总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的金额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避免造成损失；

4.联合体竞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竞标人名称必须注明联合体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同时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十三)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无分标时删除）\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br>(单位) | 单价<br>(元) | 单项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本表，每项标的都应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属于定制产品的“规格型号”栏可留空或填“/”。属于服务的“品牌”和“规格型号”栏可留空或填“/”。本表须逐页盖章，未逐页盖章作无效文件处理。

2.价格计算方法：数量×单价=单项合价，全部单项合价相加结果应等于总报价，请供应商仔细填写，避免错误；若数量×单价≠单项合价，以单项合价为准。全部单项合价相加结果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全部单项合价相加结果为准。

3.本表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竞标总报价”的金额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避免造成损失；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br>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br>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br>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br>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br>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br>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br>打印设备      | A 0201060101<br>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A0201060102<br>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 A0201060104<br>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br>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br>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br>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br>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br>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br>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br>泵      | A02051901<br>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br>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br>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br>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br>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br>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br>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br>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br>A020609<br>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br>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br>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br>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br>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br>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br>照明设备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br>A020910<br>电视设备 | A02091001<br>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br>A020911<br>视频设备 | A02091107<br>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br>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br>A060805<br>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br>A060806<br>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br>(GB 25501) |
| 17 | A060807<br>便器 冲洗<br>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br>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